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

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 
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  
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  
96年7月17日95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  
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8條  
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0條  
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1、7、9條

- 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、研究或技術指導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客座教師」係指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。
- 第三條 聘為本校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  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  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。
- 第四條 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  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  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。
- 第五條 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  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  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。
- 第六條 客座教師之聘請，除以學院為單位申請之全校性員額每年以二名為限外；各系所得以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。
- 第七條 客座教師之聘任，應配合學期為之，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最短不得少於三個月，期滿前3個月得視實際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續聘，但最長以三年為限。  
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專任教師，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- 第八條 客座教師之工作酬金、授課時數、在校期間之權利義務，比照專任教師，並明訂於聘約中。
- 第九條 應聘一學期以上者，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；全校性員額聘任之客座教師，其機票款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；各系所聘任之客座教師，機票款則由各系所相關經費（或業務費）支應。
- 第十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分依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短期教學教師，由學校支付鐘點費，其他相關經費由各系所單位，依實際需要自各系所單位自籌經費支付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